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7/10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7年4月7日至25日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9月4日至6日, 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会议组织	1 - 6	2
二、 讨论摘要.....	7 - 16	3
三、 未来的工作安排	17 - 19	4

附 件

一、 议程	6
二、 委员会成员履历书	7

一、会议组织

1. 1996年9月4日至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有12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Maria Julia Alsogaray、Birgitta Dahl、Nikolai Drozdov、David Hamburg、Abid Hussein、Laura Novoa、David Pearce、曲格平、Maurice Strong、Suh Sang-Mok、Mostafa Tolba和Enst-Ulrich von Weizsacker。有6位成员未克出席: Christine Amaoko-Nuama、Princess Basma Bint Talal、Jorg Imberger、Jacques Lesourne、Marcilio Margues Moreira和Emil Salim。

2. 第五届会议推选下列人士担任1996-1997年期间的主席团成员:(见E/CN.17/1996/31,第50段) Birgitta Dahl(主席)、Emil Salim(副主席)、Jorg Imberger(报告员)。由于Jorg Imberger未出席会议,委员会一致推选David Pearce为临时报告员。

3.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他审查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在开幕式上,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主任审查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1997年审查执行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所作承诺进展情况的筹备工作。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注意到,委员会可以通过处理现有政府间进程由于它们所引起的政治争纷而被忽略的各种问题来为1997年的审查作出宝贵贡献。获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审查了环境规划署新出现和继续存在的优先事项。

4. 委员会在9月6日的午餐会上与秘书长会面,并与他讨论了委员会对1997年的审查进程作出贡献的问题。

5. 委员会也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进行对话,讨论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倡议》。

6.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本届会议提供大量服务。

二、讨论摘要

7.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协议,第六届会议着重讨论将由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的编排和内容,以助1997年审查环发会议所作各项承诺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认为该报告是进行中工作,因此没有通过政策建议。讨论所根据的基础是:第五届会议议定的大纲、联合国秘书处根据该大纲编写的临时报告草稿、委员会成员对该大纲和草稿所提出的评论以及与1997年审查有关的其他文件。

8. 委员会同意,其关于1997年审查的报告重点讨论三个关键部门--能源、运输和水--内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将审查每个部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采用这些措施的障碍以及可能克服这些障碍的一揽子政策。

9. 报告在审查政策措施时将审查各种措施,以确保能源、运输和水的价格反映出使用这些资源的全部费用,包括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成本。同时也会审议实际促进有效而可持续地利用以全部费用定价的能源所需管理、制和政策措施。

10. 报告可以审议如何调集和结合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力量并使各金融机构、商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结盟以实现心目中的目标。有人建议报告在一些细心挑选的领域内鉴定可以满足人民需要的方案和伙伴关系,利用现有技术并促进达成可持续发展这一共同目标。

11. 大家同意,报告应特别审查大规模城市聚集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这些地区的能源、运输和水的相互依存关系。同时也会审议为目前无电可用的20亿人提供电力的措施,要特别注意农村能源的分散。

12. 除了分析性材料和建议外,报告将以盒子形式载列能源、运输和水市场订价资料,以及成功的可持续能源、运输和水政策的例子。

13. 委员会注意到能源是发展的必要条件,但不当使用能源会造成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经济活动带来有害影响,并导致浪费经费而使发展受到限制。委员会认为,按

全部费用订价是应付现有全球人口及预料中增长人口的能源需求的基本条件。为提高能源效率、推广新技术以及鼓励可再生和低碳能源而考虑的政策包括取消补助、能源税、污染税和可买卖污染许可证。同时也应考虑各种可以克服潜在政治障碍的一揽子政策,办法是将税收回用于受影响工业、补偿低收入群体的任何损失,增加费用要分阶段逐渐进行使工业和住家可以调整其能源消费行为和规划。

14. 委员会注意到,运输部门助长了全世界环境惊人恶化的趋势,包括慢性和急性呼吸系统疾病、意外事故、噪音、由于二氧化碳排放和人口拥挤而引起的全球升温。委员会认为,单一的政策措施是不可能奏效的,必须结合各种措施,包括市区土地使用规划;交通燃料、车辆使用、道路和停车场的适当订价;投资大众交通系统;多乘客车辆优先通行的道路交通管理制度;以及取消国际协定引起的空中运输内隐津贴,这些协定阻止征收飞行煤油税。人们日益关切现有交通系统的有害影响,这应有助于形成新的战略同盟以鼓励必要的政策改变。

15. 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净水已成为稀有商品,家庭、农业和工业用户之间以及不同国家共用水体的用户之间竞争越来越激烈。同时,大规模的水事项目造成有害影响,例如水涝和土壤盐化,以及血吸虫病蔓延。委员会认为,多国共用河流流域,加上水源有限、人口急增、都市化、工业化和未加管制用水等情况,可能会出现冲突危机。有效使用水源需要按全部费用订价,以作为河流流域管理当局综合水域管理标题下处理水的质量和数量问题的整套复杂政策的一部分。要加以考虑的政策手段包括反映社会成本的用户收费、用于资助基本设施的费用补偿、家庭使用交叉补贴、重新分配税金以及转让水权,这一切都可能需要改革以传统水权为基础的法律体系。

三、未来的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临时报告员协商,编写其1997年审查的报告草稿,以尽快分发给各成员。将散发各成员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该草稿的评论,以便编写订正稿

并在第七届会议之前分发。

17. 委员会同意在1997年1月14日至17日于摩纳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完成其1997年审查报告的工作。可以邀请来自联合国各规划署或组织、商界及金融机构的专家们提供意见协助委员会讨论具体执行工作。

18. 委员会同意,1997年审查的报告编写就绪时,成员们可以在其范围内散发,如有可能,也通过为审议这份报告内所讨论的问题而举行的各种会议来散发。

19. 委员会也同意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今后的工作方案。欢迎各成员为今后的研究课题提出建议。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表。
2. 审查1997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查；
 - (b) 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及工作主管会议的审查；
 - (c) 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缔约情况。
3. 委员会1997年审查报告的编排。
4. 导言和一般性问题：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就；
 - (b) 可持续发展的障碍；
 - (c) 前进的道路；
 - (d) 区域方法。
5. 可持续能源。
6. 可持续运输。
7. 其他事项。
8. 第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成员履历书

主席

Birgitta DAHL(瑞典)。瑞典议会议长。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委员。外交事务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环境大臣(1990—1991),环境与能源大臣(1986—1990),能源大臣(1982—1986)。在瑞典接受专业教育(历史和政治学)。

副主席

Emil SALIM(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总统经济小组成员;人民协商会议成员;印度尼西亚科学院成员。曾任人口和环境国务部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大学经济学教授。在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经济学)。曾获保罗·盖蒂奖(美国世界野生动物基金)著有《Pemerataan Pendapatan and Perencanaan》(1978年)和《Pembangunan Berwawasan》(1986年)。

报告员

Jorg IMBERGER(澳大利亚)环境工程学教授,环境流体力学中心主任兼西澳大利亚大学水资源研究中心教授。现任西澳大利亚港湾研究基金会教授兼“地球观察”科学顾问。澳大利亚科学院成员。曾在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担任多个学术职位;并担任过许多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机构及私人机构的顾问。因对环境问题的贡献,曾多次获奖。在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

成员

MariaJulia ALSOGARAY(阿根廷)。国家内阁成员;自然资源和人类环境秘书处秘书。曾任国家众议院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外交、国防、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布宜诺斯艾利斯民主中心联盟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阿根廷—乌拉圭经济合作协定》

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代表团顾问;曾在私营部门担任过许多职务。在阿根廷接受专业教育。

Christina AMAOKO-NUAMA(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曾任环境部长;在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十分活跃的环境顾问;加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委员。担任各种学术职务。在加纳和加拿大接受专业教育。

Basma BINTTALAL公主殿下(约旦):阿利雅王后社会发展基金发起人兼董事长;阿拉伯妇女与发展协会主席;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

Nikolai DROZDOV(俄罗斯)。环境问题作家、生物学家。莫斯科国立大学地理系副教授;著名俄语电视节目“动物世界”及其他关于大自然的节目主持人兼制片人。参加教科文组织赴汤加和萨摩亚等太平洋岛屿的“人与生物圈”考察队。著有生物学、地理学和自然养护方面的书籍二十种及许多研究论文。曾获若干国际奖。在俄罗斯联邦和澳大利亚接受专业教育。探险者俱乐部和纽约科学院成员。

David A. HAMBURG(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卡内基公司总裁。担任洛克非勒大学、西奈山医疗中心、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Johann Jacobs**基金会等董事会董事。美国哲学学会和美国艺术和科学学会成员。曾任斯坦福大学精神病学和行为科学系教授兼主任、人体生物学Reed-Hodgson讲座教授;国家科学院医学院院长;哈佛大学卫生政策研究和教育处主任、约翰·麦克阿瑟讲座教授;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理事会主席。曾任包括总统科学和技术顾问委员会在内的几个国家科学政策团体的主席和成员。研究领域和作出贡献的领域包括生物反应、自适行为、人类攻击行为、生物医学和行为科学、行为与健康之间的关系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发育。在美国接受专业教育。著作有《今日儿童:为危机中的一代创造未来》。

Abid HUSSEIN(印度)。前任驻美国大使。现任拉吉夫·甘地基金会拉吉夫·甘地当代研究所副主任。

Jacques LESOURNE(法国)。国立工艺学院教授。曾任《世界报》董事,经济和应用数学学会发起人,经合组织Interfutures项目负责人。

Marcilio Marques MOREIRA(巴西)。里约热内卢国立大学高级国际研究方案主任; 里约热内卢市长特别顾问兼梅里尔·林奇国际银行集团资深国际顾问; Hoechst-Brazi、American BankNote-Brasil、南美洲通用电气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经济、财政和计划部部长; 驻美国大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候补董事; 财政部长顾问兼国家开发银行理事会成员; 并在学术、行政和私营部门担任其他高级职务。其他若干机构和专业组织理事会成员。撰写或与人合著几本著作。在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

Laura NOVOA(智利)。PARTICIPA协会(智利教育和民主问题非政府组织)主席; PAZCIUDADANA理事会成员; Philippi、Yrarrazaval、Pulido和Langlois(采矿和公司事务)律师事务所成员; 曾经主持国营采矿公司公共服务; 与人合作起草若干法案; 真诚和解委员会委员。因杰出公共服务获纽约大学Keogh奖。在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业教育(法学)。

David PEARC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大学学院环境经济学教授兼全球环境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欧洲经委会关于酸雨问题的经济小组主席; 全球环境基金科学顾问小组成员。曾任联合王国环境国务大臣私人顾问。撰写、与人合著或编辑许多经济学、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书籍; 具有广泛的国际咨询经验。在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教育。

曲格平(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和资源保护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环境保护局局长。中国驻环境规划署代表团团长。在中国和联合王国接受专业教育(工程学)。著有许多关于环境问题的书籍, 包括《中国的环境与发展》(1993年)和《关于中国环境服务业的研究报告》。

Maurice STRONG(加拿大)。环境资本合作机构主席; 世界银行行长高级顾问。曾任安大略水力发电公司董事长兼总执行干事。曾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紧急行动处执行协调专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任; 加拿大石油公司董事长兼总执行干事; 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董事长。在加拿大接受

专业教育(商业)。曾多次得奖和获得荣誉博士学位。

SUH Sang-Mok(大韩民国)。国会议员;汉城Kangnam-guA区分会委员长;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曾任保健社会部长官;民主自由党政策协调办公室总干事;国会若干委员会的委员;韩国发展学院副院长;《时代》杂志太平洋经济学家委员会委员;大韩民国副国务总理兼经济企划院长官高级顾问。著有书籍文章若干。在美国接受专业教育。

Mostafa TOLBA(埃及)。开罗大学科学系教授。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ECOPAST—环境与文化遗产中心主席;国际环境与发展中心主席。曾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埃及出席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代表团团长(1972年)。在埃及和联合王国(Botany)接受专业教育。著有许多关于植物疾病、抗真菌物质和微生物生理学以及关于环境问题的论文,包括《可持续发展:限制与机会》(1987年)。

Ernst Ulrich von WEIZSACKER(德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科学中心,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学院院长。罗马俱乐部成员。曾任欧洲环境政策研究所主任;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主任;德国卡塞尔大学校长;德国科学家协会主席。著作有《生态税务改革》、《地球政策》,与人合著《第四种因素:财富加倍—资源使用减半》(即出)。
